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 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2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函轉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3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80003989B 號公告暨其附表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108 年 4 月 9 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489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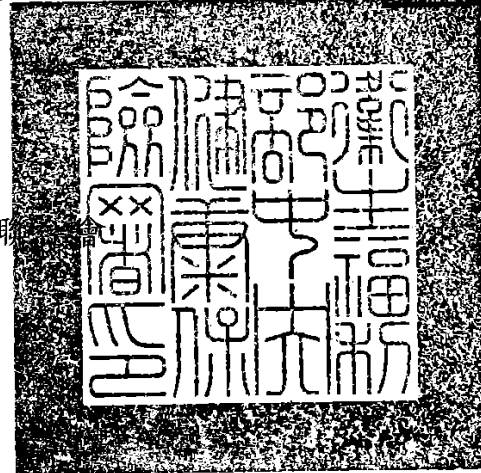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 啟 聖

副本

醫師公會 聯合會
108.4.01
收文第A2191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03989號
附件：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3項(附件)，指標修正案自108年5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1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075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企劃組、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3)

署長李伯璋

附件

指標名稱	022-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看診次數過高
實施目的	約束特約院所合理的醫療行為及減少患者就醫之不便
指標定義	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歸戶，當月申請診察費(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8次以上個案，核減超過次數之診察費。 排除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以下案件。 (1)B6：職災案件、A3：預防保健。 (2)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專款專用案件(依當年度總額協商各專款專用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碼辦理) (3)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病患就診8次以上之部分，診察費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點數 = 【(當月就診8次以上病患總就診次數 - 當月就診8次以上病患人數*8) ÷ 當月就診8次以上病患總就診次數】 * 當月就診8次以上病患申報之診察費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81260075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989號公告
實施起日	108年5月1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33-中醫門診申報同院所同病人當月針傷處置次數過高
實施目的	促使特約院所合理的醫療行為及減少醫療浪費
指標定義	按院所代碼及病患身分證號歸戶，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申請天數合計大於26次(含)之個案，核減超過次數之針傷處置費用。 排除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以下案件 (1)B6：職災案件、A3：預防保健。 (2)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專款專用案件(依當年度總額協商各專款專用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碼辦理) (3)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申請合計大於閾值26次(含)院所，核減超出閾值之針傷處置費用。 不予支付點數=超過26次(含)以上之針傷處置數 / 針傷處置總數*針傷處置總申報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81260075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989號公告
實施起日	108年5月1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37-中醫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次數大於1,200人次以上
實施目的	減少費用不合理的支出
指標定義	中醫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之個案。 排除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以下案件 (1)B6：職災案件、A3：預防保健。 (2)當年度中醫總額部門專款專用案件(依當年度總額協商各專款專用案件特定治療項目代碼辦理) (3)25：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中醫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同一中醫院所內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醫師申報A32醫令數量總和-同一中醫院所內每月申請中醫師親自調劑費(A32)醫令數量大於1200人次以上之醫師數*1,200)*13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衛署健保字第1081260075號函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80003989號公告
實施起日	108年5月1日(費用年月)